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24519号

原告李志君，男，1981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委托代理人周娅琼(系原告的妻子)，住同上。委托代理人肖毅立，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丁毅彬，男，1979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被告刘海燕，女，1982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原告李志君诉被告丁毅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1月26日立案受理。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院依原告申请追加刘海燕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后因案情复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分别于2016年3月15日、4月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志君及其委托代理人周娅琼、肖毅立、被告丁毅彬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刘海燕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作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李志君诉称，其与被告丁毅彬系多年朋友关系。2015年8月10日被告丁毅彬以开公司需要周转资金为由向其借款，其遂通过农行转账给被告丁毅彬人民币80万元(以下币种相同)，该笔款项源自其售房款。被告丁毅彬经其多次催讨，均以各种借口拒不还款。因上述借款发生于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构成夫妻共同债务，该二人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其曾向案外人借得4万元，此后其将4万元交给被告丁毅彬并由后者代还债务，案外债权人称借条已经撕掉，即使被告丁毅彬取得与该笔债务相关的借条原件，亦与本案无涉。现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返还借款80万元，并支付从2015年8月10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被告丁毅彬辩称，其与原告李志君之间不存在民间借贷关系，不同意诉讼请求。其是原告的邻居，因经常至原告家打麻将而相熟。原告为将自己妻子的钱款取出用于炒白银期货，借用其名下的账户过账，即原告将钱款打入其账户后再取走。2015年8月10日原告将80万元汇入其账户内，因原告在外负有很多借款债务，其将其中的二、三十万元用于归还这些债务，收回的借条原件均在其处，剩余钱款均以现金方式返还原告。被告刘海燕辩称，不同意诉讼请求。其对上述事情经过均不知情，被告收到的钱款并未用于其家庭生活，不构成夫妻共同债务，故不同意承担责任。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李志君与被告丁毅彬相识多年。2015年8月10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划款80万元至被告丁毅彬银行账户内，备注栏内注明为生活费。被告丁毅彬于收款后的十多天内以现支、转支、消费等多种方式支取该笔钱款。另被告丁毅彬与被告刘海燕系夫妻关系。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网银交易明细、房屋买卖合同、居间协议、证人证言、结婚登记材料，本院调取的银行存取款明细，以及当事人陈述所证实。本院认为，原告提交的金融机构转账凭证载明其向被告丁毅彬交付了讼争钱款，完成了其主张与被告丁毅彬之间存在借款合同关系之事实的初步举证责任。被告丁毅彬的得款账户内支用情况呈现出取出次数繁多、使用方式多样等特点，明显与社会生活中借用他人账户通常出现的情形不符，而从当事人陈述中可以确定被告丁毅彬并非以债权人的身份受领讼争钱款，其得款后仍需返还原告之事实，符合传统民间借贷中自然人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外观特征，在无证据证明该二人之间存在其他法律关系的情形下，原告主张基于民间借贷关系交付讼争款项之诉请理由依据充分，本院予以采信。被告就其辩称讼争款项中部分代还原告在外所负债务及余款返还原告等事实，均未提供有效依据予以证实，本院不予采信，其负有全额返还钱款的义务。由于原告与被告丁毅彬对是否需要支付利息约定不明，视为不支付利息，故原告诉请利息的起算时间不当，应予调整。该二人亦未约定具体还款时间，原告主张其于诉讼前多次向对方催讨，但其所提供证据之证明力不足，故本院认定原告系以诉讼方式主张权利，而被告丁毅彬仍未履行还款责任，理应支付此后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上述讼争债务于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形成，两被告均未能有效证明有不成立夫妻共同债务的例外情形，且被告刘海燕经本院合法传唤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院认定两被告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丁毅彬、刘海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志君借款人民币80万元；二、被告丁毅彬、刘海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志君以人民币80万元为本金从2015年11月26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864.67元，由被告丁毅彬、刘海燕负担(两被告负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静波

人民陪审员　　梅国蓉

人民陪审员　　冷安宏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石　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